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 意见

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59,375 万元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5,937.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43,4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是为了满足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需要，且实际出资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实缴到位。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9,375 万元对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

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 65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 年。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决策，是公司主营业务延伸拓展、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如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消费电子业务领域，并深度切入 3C 消费电子行业，优化了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链，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周中胜

2017年3月22日